

东西湖区司法局公开招聘 购买服务用工人员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区司法局领导班子研究，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购买服务用工人员 3 名。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用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办文[2016]20 号）、区人社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用工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东人社[2018]10 号）精神，为严把人员入口关，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现制定如下招聘方案。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司法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3 人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政治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3、热爱政法工作，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吃苦耐劳；
- 4、具备较强的文字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协调能力，善于沟通，服从工作岗位安排；
- 5、身体健康。

（二）报名资格条件

- 1、大专及以上学历；
- 2、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 3、法学类、公共管理类、汉语言文学类专业。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 5、现役军人，非 2019 年应届毕业在校学生；
- 6、法律、法规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由东西湖区司法局委托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具体招聘程序如下：

(一) 发布招聘公告。由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www.dhx.gov.cn)、“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rsj.dhx.gov.cn)、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众号发布招聘公告。

(二) 受理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19 年 05 月 17 日—— 05 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23 日中午 12 点整）

2、报名地点：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公司(东西湖区三店海景北区 502-5，邮政储蓄银行马路正对面)

3、咨询电话：027-83085200 83083868

4、应聘人员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首页及本人页）；
- (2) 毕业证及岗位条件所需的相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近期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4 张；
- (4) 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应聘者本人应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格，并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5、资格审查。由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凡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应聘资格。用人单位对报名资格予以复核，资格审查合格者通知参加笔试。

6、同一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

(三) 笔试

1、笔试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时事政治、法律知识和与招考岗位相关知识等。

2、应聘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考场参加笔试，迟到半小时后不得进入考场。

3、考场由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安排，提供试卷，组织监考人员、评分人员。笔试采用考用一致原则，考核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公共知识。

(四) 面试

1、笔试成绩公布后，根据笔试成绩的高低，按照同一岗位招聘人数与入围面试人数1:3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如笔试成绩有并列的，依次取足；如入围面试最后一名有并列的，同时进入面试。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网上公布或电话方式通知面试人员，如出现面试人员缺考将视同自动放弃。

2、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语言表达能力、分析问题能力、实践能力、心理素质等。

3、面试考官由7人组成，第三方考试机构辖区所在的纪工委负责全程监督。如有需回避情形应主动回避，主考官原则上从

考官组推荐确定。

4、面试分别设立面试室、候考室、候分室、考务办公室。面试考场设立考官席、考生席、计时席、计分席、核分席、监督席。面试考场与候考室、候分室分开设置。整个面试过程架设摄像机进行全程拍摄，考生结束后刻录成光盘，由我公司存档，以备核查。

5、面试成绩。面试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 5 个有效分的平均分；面试成绩须经监督人员签名确认，以隔位报分的形式，当场向面试人员公布。

6、面试采取百分制。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

（五）综合成绩计算

按笔试与面试 4：6 的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即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综合成绩。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六）体检

1. 考试结束后，依据应聘人员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照计划聘用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综合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高低排序；如综合成绩和笔试成绩均相同的，按专业优先。如无法按优先排序的，加试笔试确定。

2. 体检委托相关医院参照《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规定项目，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

（七）公示

按照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体检合格者按 1:1 的比例确定拟聘人员，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在指定报到上岗时间，个人放弃或不服从组织安排未报到上岗，出现的岗位空缺，依据综合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对体检不合格或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经查实的，取消拟聘资格，依据综合成绩高低、体检合格后依次递补；公示无异议的，办理有关聘用手续。

（八）办理聘用手续

东西湖区司法局按照有关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购买服务用工岗位认定手续。新聘人员试用期 2 个月，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内不合格的，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劳动合同后出现的空缺，可在该岗位入围面试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依次递补。

若新招聘人员为 2019 年应届毕业生，待其取得毕业证书方可办理岗位认定，签订劳动合同，其毕业证取得时间须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九）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

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招聘工作接受用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辖区纪工委全程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招聘过程中的有关投诉或反映，由区司法局政治（警务）处调查核实后及时处理招聘程序不规范、影响公正的，视为无效。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其考试及聘用资格；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东西湖区司法局

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